合同编号：ZK-XG-SL-24001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吉林省镇赉县四方坨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

委 托 人：镇赉灌区管理中心

咨 询 人：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镇赉县四方坨子灌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镇赉灌区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省镇赉县四方坨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

2. 工程地点：镇赉县四方坨子灌区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投资：约 32550 万元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项目管理

服务范围:根据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整理该项目内业资料，现场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控制。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以委托人确定为准；

2. 项目质量目标：在符合各专业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基础上提供优质服务；

3. 项目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 项目工期目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周期完毕；

5. 其他目标：/。

四、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周期完毕。

五、工程咨询报酬

1、计取方式：

总价合同

2、本合同工程咨询报酬为：总服务费贰佰零陆万元（¥ 2060000.00 元）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4.专用条件及附录A；

5.通用条件；

6.附录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七、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赉县四方坨子灌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镇赉灌区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821565072132W

地　址：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镇赉镇永安东路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咨询人：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9JNGG6T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城街 525 栋 3 单元 3 层 10 号

电　话：0451-51056485

开户银行：哈尔滨农商银行黄河路支行

账　号：14042012200006265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工程项目管理”是指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建设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工程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1.1.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受托提供的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1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工程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工程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咨询人。

2.6 委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咨询人下达。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委托人负责工程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工程建设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咨询人予以配合。

3. 咨询人义务

3.1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3.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人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

3.4 咨询人委派的工程咨询机构主要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人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5 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

询，严格控制工程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6 咨询人应当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7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8 咨询人应当在工程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工程审计工作。

3.9 咨询人应当在工程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10 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11 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2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工程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3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4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5 咨询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工程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6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咨询人对

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工程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工程建设过程和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

4.5 要求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咨询人权利

5.1 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工程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工程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设计人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履行监理义务。征得委托人同意，可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1.8 行使监理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

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行使监理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咨询人责任造成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

任。

8.3 合同解除

8.3.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8.3.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3.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4 当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为固定总价不变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

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咨询人协商。

10. 争议解决

10.1 协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10.2 调解

如果双方不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11.1 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1.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1.3 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工程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1.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1.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1.6 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1.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12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的姓名_____，授权范围为：_____，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 5 天通知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3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

3.6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开工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项目整体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建设阶段，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咨询人需在使用资金前 7 日，上报资金使用计划，说明使用原因、使用额度（需提供预算等资料）、拨款对象等。

3.7 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项目管理服务相关内业资料_____。

3.11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14 委托人授权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

委托人授权咨询人在工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分部验收报告、隐蔽资料等施工资料，以及形象进度、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批资料签字。因项目报建、分部和竣工验收时，需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签章。

6.1 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义务，优质高效的开展项目管理和各专业咨询服务工作，严格控制工程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按期组织交验实体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间，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施工期间，咨询人对现场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和控制，对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

6.2 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咨询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委托人将就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额度双方协商解决。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委托人需支付咨询人逾期付款利息。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双方协商确定。

♦工作奖励：/。

♦投资节余分成：/。

♦其他：/。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1.1.1 本合同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30%，计 61.8 万元。

1.1.2 本项目施工进度至 50%时，甲方支付管理费总额的 30%，计 61.8 万元；

1.1.3 本项目施工服务进行初步验收后，甲方支付管理费总额的 30%，计 61.8 万元；

本项目施工服务进行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管理费总额的 10%，计 20.6 万元；。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拖延支付天数计算。

9.5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10.2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仲裁委进行调解。

10.3 仲裁或诉讼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1.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

11.6 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经甲方允许。

11.7 附加协议条款：_/_。

附件 1：

情况说明

致：镇赉灌区管理中心

我公司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承接贵单位发包的吉林省镇赉县四方坨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因公司未在项目所在地，为更高效实施此项目，特此委托我公司的分公司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管理及服务。

特此说明。

附：

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营业执照

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9JNGG6T

(4-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人防工程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城街525栋3单元3层10号（住宅）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7G44M353

1-1

名　　称　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 责 人　王金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承揽，其民事责任由隶属公司承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1月21日至2050年01月19日

营业场所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illegible]公寓[illegible]号[illegible]区78幢17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镇赉灌区管理中心

本单位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承接贵单位发包的吉林省镇赉县四方坨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现本单位授权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简称“第二分公司”）全权按合同文件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指定唯一收款账户为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账户（具体收款账户信息后附），发票由第二分公司向贵单位开具。本授权自 2024 年 02 月 24 日起生效。

项目收款信息：

户名：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收款账号：0710731011015200006411

开户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支行

开户行号：314241001234

税号：91220103MA7G44MY53

公司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华源公园道 1 号三期 B 区 78 幢 1701 室

授权单位（盖章）：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李娜之印

被授权单位（盖章）：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被授权单位负责人（盖章）：王金印

2024 年 02 月 24 日